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5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杜秀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099元自
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735元自
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911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946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黃亮瑄

05 附錄：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
08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